

僑務委員會資料開放行動策略

104 年 12 月 22 日僑務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訂定

一、緣起

近年來網際網路技術成長快速、行動網路普及化，隨著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政府資訊公開法、行動服務發展作業原則等相關法令的立法與實施，使得我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逐步建立，期透過政府資料開放，增進政府資訊的可用性，提供給民間加值應用，進而帶動民間創新資訊加值服務，創造民眾、政府、業界三贏局面。

行政院自 101 年開始著手推動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以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滿足產業界需求，並訂定各項作業要點及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協助各部會推動資料開放業務，本會積極配合開放資料政策之推動，期藉由相關行動策略之擬定與落實，提升僑務資料之活化運用與創新價值。

二、本會資料開放原則

本會資料除涉及個資或機敏性資料不予開放外，其餘資料以開放為原則，並以下列 3 項為優先：

- （一）便利及提升生活品質之既有資料；
- （二）符合現行法規、無償提供加值應用之資料；
- （三）易取易用、開放格式之資料。

三、本會資料開放執行策略

（一）宣導資料開放之觀念

為營造有利之推動環境，建立同仁資料運用之新觀念，強化同仁資料開放之意識與文化，定期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或其他部會施行資料開放甚具成效之專

業人員來會進行教育訓練或相關講座，使同仁充分瞭解資料開放之趨勢，藉由開放資料，提高政府施政透明，並結合民間智慧與創意，改善施政效能，推動國家發展。

(二) 盤點開放資料

本會依據行政院擴大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優先次序及分級原則，開放資料以依法應公開者、與民生應用及經濟發展有關之議題為優先，目前開放之資料主要為公開性資料。為強化資料開放之質與量，本會將定期盤點業管資料，並將可直接或間接識別個資之資料去識別化對外開放。另召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藉由外部專家學者與會內委員交流討論，集思廣益，提供資料開放建議，提升資料品質，使本會資料廣為民眾所用，促進產業升級。

(三) 提升資料之活化運用及創新價值

本會在盤點資料開放時，應考量符合民間需求，並進一步將資料結構化、視覺化，以提升資料的價值。另開放資料之格式，應規劃讓使用者能更便利取得，並進行編輯、分析或其他利用方式，以提升資料使用率、加值應用與創新服務。

四、績效目標

- (一) 持續推動資料開放，符合本會預定每年開放 5 至 10 項資料集之目標，並請各處室自訂年度績效目標值。**
- (二) 重視民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對本會回饋意見及需求度，達成每案於 1 日內回覆之目標。**

五、資料開放期程：

- (一) 105 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就所有已開放資料集進行盤點與分類，並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 (二) 自本行動策略公告後，每年以增加開放 5 至 10 項資料集為原則。

六、民眾意見回饋機制

- (一) 目前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業已提供「我有話要說」及「我還想要」機制，由各部會就民眾所提意見研處，並於平臺上回應。
- (二) 為掌握民眾意見研處進度及回覆時效，民眾於該平臺所提對本會之建議將參照本會及首長民意信箱（人民陳情案件）作業相關規定，由文書檔案科掛號登錄，送相關承辦單位迅速處理回覆並副知國家發展委員會。

七、績效評估

每年由綜合規劃處依據各處室自訂資料開放之年度目標值辦理績效評估。